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叶股份”、“上市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RUNBO INT PTE. LTD.（以下简称“大叶润博”），以现金方式收购 AL-KO GmbH 持有的 AL-KO Geräte GmbH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首次公告日前股票波动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的首次公告日（2024 年 9 月 2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同期创业板综指（代码：399102.SZ）及农用农业机械指数（代码：882598.WI）的涨跌幅情况如下：

日期	上市公司收盘价 (元/股)	创业板综指 (399102.SZ)	农用农业机械指数 (882598.WI)
首次公告日前 21 个交易日 (2024 年 8 月 2 日)	13.58	2,097.69	729.09
首次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 (2024 年 8 月 30 日)	13.88	2,039.79	705.57
涨跌幅	2.21%	-2.76%	-3.23%
剔除大盘影响涨跌幅	4.97%		
剔除行业影响涨跌幅	5.44%		

上市公司股价在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 2.21%，剔除同期创业板综指跌幅 2.76%后，累计涨幅为 4.97%；剔除同期农用农业机械指数跌幅 3.23%后，累计涨幅为 5.44%。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剔除创业板综指和农用农业机械指数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 20%，未到达《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相

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郑光炼

\_\_\_\_\_

黄 超

\_\_\_\_\_

徐奕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